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 天圣

公告编号：2024-001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圣制药”）股票（证券代码：002872，证券简称：ST 天圣）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2日、2024年1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诉讼进展

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刑事判决书》【（2022）渝01刑初21号】，判决：1、天圣制药无罪；2、天圣制药控股股东刘群犯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虚假诉讼罪，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百万元，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八百万元；3、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侵占的人民币9,182.4926万元（已退还）；4、责令刘群退赔天圣制药被挪用的人民币3,325万元（已退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3、其他风险警示

因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交易自2019年6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2021年4月8日，刘群占用资金本金及其利息已全部偿还完毕。控股股东刘群所涉诉讼案件情况详见本公告“四、风险提示 2、重大诉讼进展”，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23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3年三季度报告》，2023年1至9月公司总资产2,844,980,513.92元，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2,101,428,488.53元，营业收入406,393,618.4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280,027.84 元。

公司 2023 年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亏损，公司 2023 年度业绩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 2023 年度业绩预告。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